

购均价 2018 年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上涨 35.79%。2018 年第四季度盐渍刺嫩芽采购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三季度，从而导致山野菜采购均价 2018 年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上涨 56.53%。

B. 海珍味价格季节波动

2018 年海珍味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下降 34.23%、第四季度比第三季度上涨 60.02%，主要系受采购海珍味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8 年第四季度		2018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二季度		2018 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冷冻扇贝柱	100.00%	26.89	3.74%	25.55	-	-	-	-
扇贝边	-	-	-	-	82.30%	16.91	-	-
冷冻鱿鱼	-	-	94.93%	16.51	-	-	34.21%	15.74
金钩海米	-	-	-	-	-	-	56.87%	83.66
其他	-	-	1.33%	39.09	17.70%	134.42	8.92%	20.5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主要采购的海珍味原材料包括冷冻扇贝柱、扇贝边、冷冻鱿鱼、金钩海米及其他海珍味原料，其中金钩海米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冷冻扇贝柱，冷冻扇贝柱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冷冻鱿鱼。2018 年第一季度金钩海米采购金额比重较高，第二季度未采购金钩海米，从而导致海珍味采购均价 2018 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下降 34.23%。2018 年第四季度仅采购冷冻扇贝柱且第三季度冷冻鱿鱼采购占比达 94.93%，从而导致海珍味采购均价 2018 年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上涨 60.02%。

④2017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季节采购价格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A. 菌类价格季节波动

2017 年菌类采购均价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下降 45.19%，主要系受采购菌类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 年第四季度		2017 年第三季度		2017 年第二季度		2017 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鲜品姬菇	16.22%	6.54	-	-	-	-	-	-
鲜品杏鲍菇	40.62%	4.33	1.37%	5.12	2.76%	5.13	2.28%	4.98

冷冻木耳	4.33%	12.80	32.62%	12.11	-	-	-	-
盐渍滑子蘑	8.61%	14.52	20.76%	13.77	33.45%	13.65	21.87%	13.14
盐渍双孢菇	-	-	14.26%	12.15	-	-	31.72%	12.31
其他	30.22%	10.03	31.00%	10.28	63.79%	9.40	44.13%	9.39

由上表可知，2017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冷冻木耳、盐渍滑子蘑和其他菌类原料的价格明显高于鲜品姬菇和鲜品杏鲍菇，2017年第四季度鲜品姬菇和鲜品杏鲍菇的采购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三季度，从而导致2017年菌类采购均价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下降45.19%。

B. 山野菜价格季节波动

2017年山野菜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上涨100.86%、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下降49.46%，主要系受采购山野菜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年第四季度		2017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二季度		2017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干瓢	14.11%	33.60	10.89%	34.64	41.41%	36.84	19.85%	29.73
盐渍刺嫩芽	22.85%	20.15	77.43%	20.19	1.41%	22.15	-	-
其他	63.04%	6.91	11.68%	9.37	57.18%	15.98	80.15%	9.01

由上表可知，2017年山野菜原材料中干瓢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盐渍刺嫩芽，盐渍刺嫩芽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其他山野菜类原料。2017年山野菜原材料采购均价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上涨100.86%，主要原因为第二季度采购干瓢的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一季度，故在其他原材料变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第二季度采购均价高于第一季度。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下降49.46%，主要原因第三季度采购盐渍刺嫩芽的金额比重明显高于第四季度，故在其他原材料变动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第四季度采购均价低于第三季度。

C. 海珍味价格季节波动

2017年海珍味采购均价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上涨163.39%，主要系受采购海珍味种类结构变化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7年第四季度		2017年第三季度		2017年第二季度		2017年第一季度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金额占比	平均价格

冷冻巴沙鱼	-	-	17.57%	17.66	-	-	-	-
冷冻虾仁	-	-	82.43%	55.26	-	-	-	-
冷冻蚬子肉	55.43%	20.73	-	-	-	-	-	-
速冻熟海螺肉	44.57%	66.67	-	-	11.59%	54.87	0.75%	54.87
章鱼	-	-	-	-	-	-	87.70%	18.47
鱿鱼耳	-	-	-	-	43.63%	8.60	11.55%	8.51
其他	-	-	-	-	44.78%	35.33	-	-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采购冷冻虾仁的金额比重为82.43%、第二季度采购鱿鱼耳及其他海珍味原料的合计金额比重为88.41%，2017年第三季度冷冻虾仁的采购均价明显高于第二季度的鱿鱼耳及其他海珍味采购均价，从而导致海珍味采购均价2017年第三季度较第二季度上涨163.39%。

(4) 报告期各季度的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及原材料使用情况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年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藻类	产成品产量	1,545,132.70	1,364,641.50
	产成品销量	1,417,599.89	1,524,509.88
	原材料使用量	740,739.70	449,101.70
	产销率	91.75%	111.72%
	出成率	208.59%	303.86%
菌类	产成品产量	431,683.10	418,673.20
	产成品销量	371,237.74	368,535.19
	原材料使用量	583,448.80	521,312.42
	产销率	86.00%	88.02%
	出成率	73.99%	80.31%
山野菜	产成品产量	127,132.40	185,517.85
	产成品销量	86,766.35	178,969.70
	原材料使用量	173,085.10	135,513.42
	产销率	68.25%	96.47%
	出成率	73.45%	136.90%
鱼籽	产成品产量	29,958.00	187,240.25
	产成品销量	36,229.00	182,004.45

	原材料使用量	27,815.47	173,673.00
	产销率	120.93%	97.20%
	出成率	107.70%	107.81%
海珍味	产成品产量	10,658.64	20,283.44
	产成品销量	6,317.20	22,696.67
	原材料使用量	6,782.00	20,026.00
	产销率	59.27%	111.90%
	出成率	157.16%	101.29%

注：出成率=产量/原材料使用量。上述产品存在出成率超过100%的，特别是藻类出成率较高，主要是因为生产过程中辅料的继续投入、水点泡发导致增重等原因导致。以藻类为例，藻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盐渍裙带菜，规格型号分为4.0特一级丝、2.0特一级丝、2.0一级丝等，4.0和2.0代表水点，特一级、一级代表级次。其中“水点”即“水发点”，表示采购的原材料为供应商压水后的产品，发行人购入后用水泡发，泡发后的含水重量增加，1公斤2.0水点的原材料泡发后理论重量约为2公斤，1公斤4.0水点原材料泡发后的理论重量约为4公斤。（下同）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项目	2019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藻类	产成品产量	2,403,392.48	2,166,498.20	1,533,620.11	1,526,591.57
	产成品销量	2,503,530.00	1,941,182.06	1,491,020.07	1,562,902.25
	原材料使用量	838,548.60	926,315.20	906,975.80	877,759.10
	产销率	104.17%	89.60%	97.22%	102.38%
	出成率	286.61%	233.88%	169.09%	173.92%
菌类	产成品产量	661,061.73	623,310.88	723,696.38	643,617.72
	产成品销量	757,552.15	632,306.86	654,819.13	623,719.42
	原材料使用量	878,855.43	877,324.45	1,002,334.89	803,600.92
	产销率	114.60%	101.44%	90.48%	96.91%
	出成率	75.22%	71.05%	72.20%	80.09%
山野菜	产成品产量	162,090.25	116,650.00	252,495.96	414,641.20
	产成品销量	170,843.85	128,883.40	303,561.16	378,886.30
	原材料使用量	124,358.28	84,127.99	148,147.00	262,717.89
	产销率	105.40%	110.49%	120.22%	91.38%
	出成率	130.34%	138.66%	170.44%	157.83%
鱼籽	产成品产量	65,575.45	70,300.34	47,155.49	24,881.40

	产成品销量	62,355.05	69,623.25	45,263.79	18,266.40
	原材料使用量	52,807.48	48,612.75	36,819.70	20,085.25
	产销率	95.09%	99.04%	95.99%	73.41%
	出成率	124.18%	144.61%	128.07%	123.88%
海珍味	产成品产量	17,558.26	21,878.72	20,138.73	15,015.10
	产成品销量	18,496.87	21,641.78	20,451.69	10,963.50
	原材料使用量	15,154.00	21,352.00	16,639.00	12,623.55
	产销率	105.35%	98.92%	101.55%	73.02%
	出成率	115.87%	102.47%	121.03%	118.95%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藻类	产成品产量	1,384,690.17	1,700,237.05	1,474,570.00	1,010,075.00
	产成品销量	1,421,161.42	1,562,982.14	1,448,380.03	1,018,787.45
	原材料使用量	718,520.00	907,383.70	833,545.60	542,841.30
	产销率	102.63%	91.93%	98.22%	100.86%
	出成率	192.71%	187.38%	176.90%	186.07%
菌类	产成品产量	829,024.94	582,120.55	663,801.95	423,600.29
	产成品销量	742,217.79	648,725.96	570,232.43	480,794.93
	原材料使用量	1,012,987.76	730,139.32	941,420.88	575,284.13
	产销率	89.53%	111.44%	85.90%	113.50%
	出成率	81.84%	79.73%	70.51%	73.63%
山野菜	产成品产量	341,185.70	376,103.20	302,288.30	382,455.26
	产成品销量	343,717.40	408,889.70	252,270.40	395,348.12
	原材料使用量	243,761.56	272,317.41	247,059.06	356,083.21
	产销率	100.74%	108.72%	83.45%	103.37%
	出成率	139.97%	138.11%	122.35%	107.41%
鱼籽	产成品产量	29,450.00	29,127.89	15,064.00	8,987.60
	产成品销量	38,129.09	15,397.83	9,104.30	8,006.66
	原材料使用量	24,524.30	26,539.55	12,468.00	7,190.50
	产销率	129.47%	52.86%	60.44%	89.09%
	出成率	120.08%	109.75%	120.82%	124.99%

海珍味	产成品产量	21,765.55	14,925.30	20,834.01	14,266.72
	产成品销量	22,642.51	15,958.52	13,716.78	15,509.79
	原材料使用量	19,767.40	15,518.80	17,715.20	12,080.20
	产销率	104.03%	106.92%	65.84%	108.71%
	出成率	110.11%	96.18%	117.61%	118.10%

单位：公斤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年			
		第四季度	第三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一季度
藻类	产成品产量	1,142,556.54	972,783.24	922,423.96	861,232.30
	产成品销量	1,119,813.07	952,204.74	863,272.95	841,839.24
	原材料使用量	558,961.50	476,829.30	418,557.80	427,514.30
	产销率	98.01%	97.88%	93.59%	97.75%
	出成率	204.41%	204.01%	220.38%	201.45%
菌类	产成品产量	599,160.77	262,770.08	209,484.94	266,174.30
	产成品销量	511,696.88	291,933.90	188,674.54	240,564.50
	原材料使用量	865,895.40	265,628.90	218,086.10	296,541.00
	产销率	85.40%	111.10%	90.07%	90.38%
	出成率	69.20%	98.92%	96.06%	89.76%
山野菜	产成品产量	449,066.98	121,180.80	187,126.80	142,681.64
	产成品销量	456,337.78	106,376.20	141,799.50	176,611.34
	原材料使用量	405,598.77	68,749.00	90,904.00	131,924.00
	产销率	101.62%	87.78%	75.78%	123.78%
	出成率	110.72%	176.27%	205.85%	108.15%
鱼籽	产成品产量	5,299.60	776.40	6,250.28	2,641.40
	产成品销量	4,734.22	1,596.80	6,184.80	1,569.31
	原材料使用量	4,275.20	1,599.95	4,760.75	2,962.50
	产销率	89.33%	205.67%	98.95%	59.41%
	出成率	123.96%	48.53%	131.29%	89.16%
海珍味	产成品产量	21,410.18	17,911.42	11,014.80	20,865.92
	产成品销量	19,376.24	18,539.28	14,930.15	12,419.16
	原材料使用量	19,754.00	20,073.50	13,222.00	18,199.00
	产销率	90.50%	103.51%	135.55%	59.52%
	出成率	108.38%	89.23%	83.31%	114.65%

(5) 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裙带菜、杏鲍菇和鱼籽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和评价制度，对供应商的评级、筛选以及质量控制进行管理，以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充足性与供货及时性，并尽量争取到较为优惠的采购价格。

随着现代农业种植技术科技含量不断提高，农业产品工厂化生产、冷藏技术等技术水平 and 效率不断优化，公司使用的原材料在栽培生产环节（原材料供应）的季节性限制日益弱化，但是从采购成本、材料品质等因素考虑，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最佳时间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限制。

藻类产品主要原料裙带菜的产季为每年的 3-4 月份、海带的产季为每年 4-5 月份，由于其作为原材料大部分已实现了原材料半成品化初加工，且其为盐渍品保质期 24 个月，储存方便且储存成本低，年度内半成品原料供应相对稳定，因此其原材料市场采购受季节性限制较小。从采购成本和品质保证因素考虑，公司部分原材料的供应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限制，主要包括：

原料名称	受限季节	受限程度	受限原因
干木耳	第三季度	中	木耳按照产季分为春收、夏收、秋收和冬收木耳。夏季雨水充沛，木耳生长很快，品质略差。春、秋两季的木耳质量较好，冬收木耳产量少、品质不稳定。公司使用木耳以秋木耳为主，秋木耳产量高、价格也略低。
金针菇	第二、三季度	低	金针菇种植地从新疆到江苏，从黑龙江到云南，都有适合金针菇生长的地方。随着金针菇工厂化栽培的推广，金针菇受季节影响影响越来越小。但工厂化栽培金针菇第一、第四季度需要耗费的能源更多，产量不如第二、第三季度，所以质优价廉的金针菇在二、三季度供应充沛。
干花生米	第三季度	中	花生收获时间集中在每年 8 月下旬到 10 月初，此时收获的花生水分较大，需要工厂加工色选晾干，此时花生大量上市，质优价廉。
干麻笋丝	第三季度	中	麻笋的成熟期一般在 6-9 月，普遍重两三斤，少数重达五斤以上，此时麻笋用来做笋丝储备销售，所以在当季采购价格最优。
胡萝卜	第三、四季度	中	胡萝卜播种 50 天后，其肉质根中胡萝卜素形成的速度较快，在播后 90 天，胡萝卜素含量达到高数值。一般 7 月下旬至 8 月初播种的胡萝卜，以 10 月下旬开始采收为宜，在南方有些地区可延续到第二年 2 月份。立春以后天气转暖，顶芽萌动，须根增加，甜味减少，品质变差，已接近抽薹期，必须全部收完。因此三四季度胡萝卜供应质优价廉。
牛蒡	第三季度	中	牛蒡在我国多为露地栽培，栽培季节一般为春秋两季。秋季栽培在 10 月初—11 月上旬；春季在 3 月到 5 月中旬种植，盖地膜的可在 3 月份种植。秋牛蒡应在 6 月底采收完毕，以避免蛴螬幼虫危害期。春牛蒡可从 8 月份收获到 11 月份，也可留在

			地里随时收获，直到来年的3月份。第三季度的牛蒡品质为全年最佳，从质量的角度考虑，在第三季度采买最佳。
冷冻 鱿鱼	第四 季度	高	中国远赴秘鲁海域的钓鱿船，常年在该海域捕捞作业，每年10月会有运输船去秘鲁给钓鱿船运送食物等物资，然后把船冻鱿鱼运送回国，11月份运输船会靠岸，这时候的冷冻鱿鱼是一年价格最低的时候，为采购最佳季节。

(6) 报告期内影响发行人各类原材料价格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因素包括市场供求关系、季节性价格波动、材料规格等多种因素：①供求关系导致价格变动。原材料价格受供求关系影响，一般供大于求则价格降低，供不应求则价格升高。藻类、菌类等农产品受供求关系影响更为明显，年捕捞或养殖量、气候变化等因素直接影响各年度的供求关系；近年来，消费者对高端食材的需求提高，随着飞鱼籽、多春鱼籽等鱼籽类食品受市场追捧，市场需求快速升温，杀鱼取卵和诱鱼取卵都会导致鱼群数量的减少，最终鱼籽产量降低。国内鱼籽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导致鱼籽价格从2015年至今持续走高；②季节性价格波动。公司木耳、金针菇、干花生米、干麻笋丝、胡萝卜、海产等原材料，在应季采购会达到品质最佳、价格最优，过季采购则有价格升高的趋势，采购时间差异受季节性价格波动影响；③原材料采购规格调整。公司因生产工艺优化调整或客户要求等原因对原材料规格或品质需求提高导致采购均价上涨。以藻类为例，藻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盐渍裙带菜，规格型号分为4.0特一级丝、2.0特一级丝、2.0一级丝等，4.0和2.0代表水点，特一级、一级代表级次。其中“水点”即“水发点”，表示采购的原材料为供应商压水后的产品，发行人购入后用水泡发，泡发后的含水重量增加，1公斤2.0水点的原材料泡发后重量约为2公斤，1公斤4.0水点原材料泡发后的重量约为4公斤。同品级的高水点原料采购价高于低水点原料，价格与水点高低一般成正比。2019年开始，公司采购高水点高级次裙带菜占比提高，故从2019年起盐渍裙带菜的采购平均单价逐步上涨。

2、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额	占总采购比例
2020年 1-6月	1	玛鲁哈株式会社	否	943.30	17.87%
	2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否	718.59	13.61%

	3	秘鲁派鲁派兹公司	否	457.06	8.66%
	4	豐通食料株式会社	否	208.57	3.95%
	5	大连嘉合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否	170.96	3.24%
	合计			2,498.48	47.33%
2019年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否	2,636.30	20.14%
	2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否	429.65	3.28%
	3	大连嘉合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否	414.17	3.16%
	4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否	398.71	3.05%
	5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否	383.00	2.93%
	合计			4,261.83	32.56%
2018年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否	1,130.51	10.07%
	2	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否	437.33	3.90%
	3	大连盛辉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否	389.81	3.47%
	4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否	352.88	3.14%
	5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否	338.30	3.01%
	合计			2,648.84	23.60%
2017年	1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否	458.53	5.09%
	2	上海航太食品有限公司	否	291.25	3.23%
	3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2.37	3.02%
	4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否	256.60	2.85%
	5	江苏鲜之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否	253.82	2.82%
	合计			1,532.56	17.01%

注：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包含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和大连旭顺达食品有限公司，2家系同一控制。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大山合菌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山合食用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襄阳大山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4家系同一控制。

(2) 采购依赖性和关联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采购额 5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份。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3) 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要供应商情况

①藻类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唇片、盐渍海带	718.59	59.60%
	2	大连钰藻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151.19	12.54%
	3	江苏鲜之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烤紫菜	112.66	9.34%
	4	大连盛辉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83.29	6.91%
	5	荣成市泰华海带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海带	79.83	6.62%
合计				1,145.56	95.01%	
2019 年度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唇片、盐渍海带	2,631.97	68.31%
	2	江苏鲜之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烤紫菜	251.65	6.53%
	3	大连盛辉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海带	224.52	5.83%
	4	大连钰藻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182.20	4.73%
	5	大连佳得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海带	152.55	3.96%
合计				3,442.89	89.36%	
2018 年度	1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唇片	1,130.51	36.53%
	2	大连盛辉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389.81	12.60%
	3	江苏鲜之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烤紫菜	317.73	10.27%
	4	大连佳得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海带	216.34	6.99%
	5	大连荣东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201.68	6.52%
合计				2,256.07	72.91%	
2017 年度	1	江苏鲜之源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烤紫菜	253.82	10.01%
	2	大连小黑石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盐渍海带	239.07	9.43%
	3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亿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216.75	8.55%
	4	大连德禾鑫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213.99	8.44%
	5	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裙带菜	187.83	7.41%

合计	1,111.46	43.84%
----	----------	--------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占藻类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上述供应商均系生产商，不存在经销商性质的供应商。

②菌类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菌类罐头	166.28	19.86%
	2	江苏丰收菇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115.93	13.85%
	3	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香菇	112.85	13.48%
	4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73.66	8.80%
	5	江苏久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64.57	7.71%
合计				533.29	63.70%	
2019 年度	1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菌类罐头	400.36	13.77%
	2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345.82	11.90%
	3	江苏丰收菇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332.13	11.42%
	4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盐渍滑子蘑、 盐渍香菇	289.14	9.95%
	5	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香菇	217.55	7.48%
合计				1,585.00	54.52%	
2018 年度	1	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香菇	437.33	14.95%
	2	绿雅（江苏）食用菌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312.39	10.68%
	3	江苏丰收菇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杏鲍菇	284.01	9.71%
	4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盐渍滑子蘑、 盐渍香菇	282.21	9.65%
	5	鞍山纳曼科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菌类罐头	274.50	9.38%
合计				1,590.44	54.37%	
2017 年度	1	丹东幸福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菌类罐头	451.32	19.89%
	2	大山合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香菇	341.68	15.06%
	3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盐渍滑子蘑、 盐渍香菇	236.09	10.41%
	4	兼贞食品（福建）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冷冻木耳、冷 冻调味香菇	144.79	6.38%
	5	聊城森山秀菇菇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平菇	87.11	3.84%
合计				1,260.99	55.58%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占菌类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上述供应商均系生产商，不存在经销商性质的供应商。

③山野菜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山弘清新农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麻笋丝	70.20	27.78%
	2	青州市东风农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瓢	43.00	17.01%
	3	王明志	生产商	盐渍刺嫩芽	18.47	7.31%
	4	大连蕊磊苗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鲜品胡萝卜	18.04	7.14%
	5	徐维强	生产商	盐渍刺嫩芽	15.66	6.20%
合计				165.37	65.44%	
2019 年度	1	山东名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花生米	192.00	20.60%
	2	山弘清新农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麻笋丝	163.99	17.60%
	3	青州市东风农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瓢	88.49	9.50%
	4	北方贸易株式会社	贸易商	盐渍蕨菜	86.44	9.28%
	5	吉林甲鼎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盐渍刺嫩芽	73.76	7.92%
合计				604.68	64.90%	
2018 年度	1	山东名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花生米	240.55	27.98%
	2	大连黄丫丫农业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鲜品豆芽	108.23	12.59%
	3	山弘清新农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麻笋丝	89.42	10.40%
	4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盐渍地瓜茎	84.54	9.83%
	5	瓦房店市世通农副产品加工厂	生产商	干瓢	60.07	6.99%
合计				582.81	67.79%	
2017 年度	1	瓦房店市世通农副产品加工厂	生产商	干瓢	141.48	14.03%
	2	岫岩满族自治县绿康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生产商	盐渍地瓜茎、刺嫩芽	111.00	11.01%
	3	北方贸易株式会社	贸易商	盐渍蕨菜	90.12	8.94%
	4	山弘清新农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干麻笋丝	78.38	7.77%
	5	张旭国	生产商	盐渍刺嫩芽	51.90	5.15%
合计				472.88	46.90%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占山野菜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上述供应商除北方贸易株式会社外，均系生产商。公司向北方贸易株式会社采购的主要原因是考虑其作为国外贸易商，信誉好且对盐渍蕨菜市场熟悉，且能够把握市场动态，用较低的价格买到最佳的货物，所以选择从北方贸易株式会社采购盐渍蕨菜。

④鱼籽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1	玛鲁哈株式会社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冷冻青鱼籽	943.30	58.63%
	2	秘鲁派鲁派兹公司	生产商	冷冻飞鱼籽	457.06	28.41%
	3	豊通食料株式会社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	208.57	12.96%
合计				1,608.93	100.00%	
2019年度	1	玛鲁哈株式会社	贸易商	飞鱼籽	346.53	18.69%
	2	普拓太平洋有限公司	贸易商	干飞鱼籽	264.10	14.25%
	3	豊通食料株式会社	贸易商	多春鱼籽	197.73	10.67%
	4	秘鲁派鲁派兹公司	生产商	冷冻飞鱼籽	144.39	7.79%
	5	印尼科洛拉米纳海产公司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	141.27	7.62%
合计				1,094.02	59.02%	
2018年度	1	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多春鱼籽	150.53	27.56%
	2	秘鲁派鲁派兹公司	生产商	冷冻飞鱼籽	129.36	23.68%
	3	豊通食料株式会社	贸易商	多春鱼籽	99.16	18.15%
	4	日照美冷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	88.64	16.23%
	5	艾格鲁维克萨责任有限公司	贸易商	干飞鱼籽	50.91	9.32%
合计				518.60	94.94%	
2017年度	1	日照龙兴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干飞鱼籽	114.27	29.96%
	2	美国海产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冷冻明太籽	112.73	29.56%
	3	秘鲁派鲁派兹公司	贸易商	冷冻飞鱼籽	48.27	12.66%
	4	豊通食料株式会社	贸易商	多春鱼籽	45.67	11.98%
	5	斯卡帕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冷冻青鱼籽	29.81	7.82%
合计				350.75	91.98%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占鱼籽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上述供应商除美国海产集团有限公司和秘鲁派鲁派兹公司以外，均系贸易商，业务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几年开始大力开展鱼籽业务，使用鱼籽主产地均在境外。公司选择贸易商一般会派专人去产地，并及时反馈货物信息，以确保公司买到优质货物。公司合作的多为日本企业，考虑其信誉好，对鱼籽市场熟悉，且能够把握市场动态，用较低的价格买到最佳的货物，所以选择从国外贸易商采购鱼籽。

⑤海珍味

单位：万元

项目	供应商名称	类型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大连中之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鲑鱼、鱿鱼须	69.24	35.14%
	2	葫芦岛春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冷冻章鱼	35.15	17.84%
	3	日照龙汇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蒲烧星鳗切片、蒲烧星鳗端材、煮星鳗-穴子	25.28	12.83%
	4	丹东鸿洋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贻贝	22.35	11.34%
	5	日照经济开发区兴龙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蒲烧星鳗切片、冻三文鱼腩切片、留尾甜虾	17.95	9.11%
合计				169.97	86.26%	
2019 年度	1	大连海丰隆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鱿鱼	81.14	22.39%
	2	大连华阳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箭齿鲽鱼边	68.09	18.79%
	3	西康越南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章鱼	57.43	15.85%
	4	葫芦岛春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冷冻章鱼	54.71	15.10%
	5	丹东鸿洋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冻煮杂色蛤肉、冷冻蚬子肉	47.48	13.11%
合计				308.85	85.24%	
2018 年度	1	大连红岛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箭齿鲽鱼片	59.31	23.43%
	2	姜长友	贸易商	金钩海米	52.29	20.65%
	3	大连碧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鱿鱼	16.74	6.61%
	4	舟山市锦洋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鱿鱼	16.17	6.39%
	5	日照市景昌渔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冷冻鱿鱼	14.24	5.62%
合计				158.75	62.70%	
2017 年度	1	上海航太食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巴沙鱼块	291.25	44.73%
	2	日照美佳科苑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冻小甜虾仁	101.59	15.60%
	3	梁英生	贸易商	章鱼	60.95	9.36%
	4	大连红岛水产有限公司	生产商	箭齿鲽鱼片	43.52	6.68%
	5	葫芦岛春贺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冷冻半壳虾夷贝	27.34	4.20%
合计				524.65	80.57%	

注：上述占比数据为占海珍味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上述供应商中大连中之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姜长友、大连碧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舟山市锦洋食品有限公司、日照市景昌渔业有限公司、梁英生均系境内贸易商，西康越南有限公司系境外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冷冻鱿鱼、冷冻章鱼、金钩海米等海珍味产品，主

要原因是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高，公司采购量少，部分采购量不满足生产商发货要求。上海航太食品有限公司也是贸易商，公司于2017年境外采购140.57吨巴沙鱼块，由于是第一年做该类产品业务，选择贸易商可以避免诸多不熟悉事宜，且可通过贸易商掌握市场动态，并保证产品质量。

3、重要合同情况

重要合同是指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公司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与国内外部分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其他均为订单形式。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或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执行情况
1	青岛崎阳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鱼籽	125.00 万元	2020.3.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大连百家汇商贸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16.8.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大连百家汇商贸有限公司	菌类产品	框架合同	2019.2.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鱼籽产品	框架合同	2019.3.4 至 2021.2.28	正在履行
5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 8. 26 至 2021. 12. 31	正在履行
6	梵若食品有限公司	藻类产品	框架合同	2020. 9. 4 至长期	正在履行
7	无锡尚千家商贸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19.11.27 至 2020.11.26	正在履行
8	花丸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藻类产品	框架合同	2019.12.3 至 2020.12.3	正在履行
9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5.1 至 2021.4.30	正在履行
1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鱼籽	框架合同	2020.1.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11	上海和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3.24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12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3.5 至 2021.3.4	正在履行

13	蜀海（山东）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4.8 至 2021.4.7	正在履行
14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1.5 至 2021.1.4	正在履行
15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16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 8. 29 至 2021. 8. 28	正在履行
17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开胃凉菜	框架合同	2020. 11. 4 至 2021. 11. 3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与国内外部分供应商签署了框架协议，其他均为订单形式。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不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或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期限	执行情况
1	大连旭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裙带菜梗片	640.00 万元	2020.6.9 至 2021.6.8	正在履行
2	大连旭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海带	672.00 万元	2020.6.9 至 2021.6.8	正在履行
3	大连旭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裙带菜梗丝	170.00 万元	2020. 7. 21 至 2021. 7. 20	正在履行
4	大连旭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裙带菜梗丝	1,320.00 万元	2020. 7. 21 至 2021. 7. 20	正在履行
5	玛鲁哈株式会社	鱼籽	46.00 万美元	2020. 6. 23 至 2020. 11. 30	正在履行
6	瑞福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油脂	框架合同	2020.3.1.至 2021.3.1	正在履行
7	大连吉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物	框架合同	2020.3.2.至 2021.3.1	正在履行
8	大连嘉合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	框架合同	2020.3.1 至 2021.3.31	正在履行
9	大连济丰包装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框架合同	2015.11.20 至 长期	正在履行
10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框架合同	2020.1.1 至 2021.12.31	正在履行

(3) 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授信/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人	担保合同
1	发行人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长城支行	大农商旅顺 2020 年授信字第 09290001 号	2,5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	盖世食品	《最高额抵押合同》 (DB20200230451)
2	发行人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长城支行	JKHT2020087942	1,7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年利率： LPR 利率 +1.60%	盖世生物	《保证合同》 (DB20200230467)
							乐享食品	《保证合同》 (DB20200230465)
							盖泉泓、YIN G JING	《保证合同》 (DB20200230464)
							盖世食品	《最高额抵押合同》 (DB20200230451)
3	发行人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旅顺长城支行	JKHT2020087943	800.00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年利率： LPR 利率 +1.60%	盖世生物	《保证合同》 (DB20200230470)
							乐享食品	《保证合同》 (DB20200230469)
							盖泉泓、YIN G JING	《保证合同》 (DB20200230468)
							盖世食品	《最高额抵押合同》 (DB20200230451)

(4) 房产租赁合同

2020 年 7 月 1 日，盖世江苏与东海县晶隆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约定由盖世江苏租赁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科技创业园 4 栋标准厂房及一栋综合楼，建筑面积 13,100 平方米，租赁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84 元/平方米/年。盖世江苏享有优先续租权，并且在租赁期间或租赁期满可优先购入全部土地厂房。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通过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优化、生产设备的改造、工艺技术的自主创新和改进而积累形成的，形成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涵盖公司藻类和菌类等主要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用于产品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主要对应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1	海藻高值化加工技术	该技术明显缩短加工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产销规模快速扩大，同时解决行业技术难题，在行业处于较强的竞争实力	海藻沙拉、爽口海带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海藻除沙清洗设备 201920549139.X；一种调味裙带菜生产加工用杂质分流机 201920007080.1；一种裙带菜预加工用清洗装置 201920007646.0；一种海藻调味控制设备 201920558814.5
2	食用菌高值化加工技术	该技术应用食用菌深加工，明显缩短加工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省了大量的淡水资源，同时解决行业技术难题	杏鲍菇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酸化罐头用浸酸的方法 200810012123.1；滑子蘑菌块和菌块生产工艺及其专用设备 201310671946.6；一种多功能食用菌清洗设备 201920549151.0；一种鲜虾蘑菇酱加工用真空包装机 201920007617.4；一种新型食用菌脱水设备 201920564967.0
3	海珍品高值化加工技术	该技术应用海珍品加工，明显缩短加工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	鱼籽产品、鱿鱼山菜、鱼子酱	引进再创新	大批量生产	一种新型海珍品清洗设备 201920558813.0

		原辅料利用率,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4	开胃凉菜冷藏技术	该技术达到目的使原来冷冻产品升级为较长保质期的冷藏产品,解决产品在速冻和冷冻保存组织被破坏,极大地提高产品的品质	杏鲍菇、裙带菜	引进再创新	小批量试生产	非专利技术

2、公司的科研成果

公司获得的主要科技成果和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产品名称	获得荣誉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1	食用菌工业化生产项目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辽宁省科技厅	2008年
2	食用菌深加工品	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	国家农业部	2009年
3	食用菌加工关键技术产业化项目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国家科技部	2010年
4	单孢远缘杂交选育滑菇新品种及栽培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科技进步三等奖	辽宁省人民政府	2017年
5	菌藻类深加工	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年
6	食用菌、海藻、蔬菜和海珍品深加工品	高新技术企业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18年
7	海珍品调味鱼子精深加工与开发项目	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

3、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进度	主要研发内容	主要研发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1	海珍品调味鱼子精深加工与开发项目	引进再创新	试生产建设	海珍品调味鱼子精深加工规模化稳定生产	尹伟、李婷婷、盖泉泓、	该技术应用海珍品加工,明显缩短加工周期,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极大地提高生产效率,提高原辅料利用率,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2	营养和健康型海藻深加工品	引进再创新	试生产建设	海藻升级换代	尹伟、吴英杰、盖泉泓	与设备厂家一起研发能减少营养物质流失、减少能耗和减少污染的先进设

	的开发研究					备，推广到整个海藻种植和加工领域。对整个营养物质和功能因子的作用机理及应用进行研究，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满足我国居民食用海藻营养和健康的需求
3	食用菌高品质菜品工业化技术的研究	引进再创新	试生产建设	食用菌高品质菜品加工	尹伟、井上康弘、盖泉泓	研究食用菌高品质菜品新型中长保质期的冷藏技术，将冷藏 10 天左右提高到冷藏 60-90 天

4、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239.54	15,534.20	12,503.43	7,648.28
营业收入	9,400.49	22,963.93	19,012.23	13,615.59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营业收入	55.74%	67.65%	65.77%	56.17%

5、研发投入构成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方面的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58.98	382.84	282.61	274.56
其中：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营业收入	9,400.49	22,963.93	19,012.23	13,615.59
研究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9%	1.67%	1.49%	2.02%

(二)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329.12	1,375.99	1,953.13	58.67%

机器设备	2,840.33	1,047.35	1,792.98	63.13%
运输设备	267.95	118.12	149.83	55.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24	202.54	60.70	23.06%
合计	6,700.64	2,744.00	3,956.64	59.05%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性质	取得方式	使用权利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0136号	旅顺口区畅达路320号	厂房	8,773.99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8月16日	是
2	发行人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0137号	旅顺口区畅达路320-1号	宿舍	2,069.52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8月16日	是
3	发行人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0138号	旅顺口区畅达路320-2号	库房	1,854.68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8月16日	是
4	发行人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0139号	旅顺口区畅达路320-3号	车间、锅炉房	458.05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8月16日	是
5	发行人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0178号	旅顺口区畅达路320-5号	门卫	30.00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8月16日	是

6	发行人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0179号	旅顺口区畅达路320-4号	变电亭	36.00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8月16日	是
7	发行人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00180号	旅顺口区畅达路320-6号	门卫	30.00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8月16日	是
8	发行人	辽(2019)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02025453号	旅顺口区畅达路320-7号	厂房	3,427.58 m ²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年8月16日	否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	目前办理进度
1	新燃气锅炉房	锅炉房	180.00 m ²	是	补办中
2	轻钢彩板库房	库房	1300.00 m ²	是	补办中
3	-18度超低温冷库土建工程	2号冷库	672.00 m ²	是	补办中
4	新建海米冷库及车间	冷库及车间	646.20 m ²	是	补办中
5	污水站	污水站	200.00 m ²	是	补办中
6	其他配套建筑	放置发电机、供水设备等以及主厂房侧面扩建走廊和垃圾房	274.00 m ²	是	补办中

2020年6月2日，旅顺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召开区长办公会议并于2020年6月3日作出《关于盖世食品公司补办房产建筑手续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决定：原则同意不动产登记中心旅顺口分中心受理盖世健康食品补办不动产手续，并出具受理证明。

2020年6月9日，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旅顺口分中心出具《关于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补办房产建筑手续有关事宜的说明》，确认公司新燃气锅炉房项目、库房及冷库等建设项目补办不动产手续正在办理中。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10月9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程规划及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规划局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建设及开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盖泉泓于 2020 年 6 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或被政府强制拆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盖泉泓承担。

(3) 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用途	租金
1	东海县晶隆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盖世江苏	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科技园	13,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84 元/平方米/年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凯利达制冷设备	1	243.85	24.39	10.00%
2	新建冷冻调味产品智能生产线成套制冷设备	1	224.12	207.33	92.51%
3	智能氨压机	1	179.04	161.80	90.37%
4	四车间裙带菜生产线设备	6	148.09	125.88	85.00%
5	新燃气锅炉 CZI-1000GSBM	4	115.30	78.12	67.75%
6	六车间流水线设备	1	110.93	91.80	82.75%
7	四车间流水线智能设备	15	81.90	68.75	83.94%
8	箱式变压器	1	69.09	59.24	85.74%
9	自来水配套管路	1	55.42	46.69	84.25%
10	4 号速冻机	1	51.75	46.76	90.36%

(三) 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	------	------	------	------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大连市旅顺口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SC109210212 01446	2021.7.11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热食类食品制售)	发行人	大连市旅顺口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JY321021200 00773	2022.3.14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发行人	大连市旅顺口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21021200 02450	2021.6.5
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备案证明》	发行人	大连海关	2100/01097	2024.8.25
5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 证》	发行人	大连国税局	2003003422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发行人	大连市外经贸局	02672337	长期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证书》	发行人	大连港湾海关	2102969752	长期
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 检企业备案表》	发行人	辽宁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100002250	长期
9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大连市生态环境 局	91210200740 940073X001 V	2023.7.22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发行人	大连市科学技术 局、大连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 局大连市税务局	GR201821200 112	2021.8.13
11	《企业境外投资证 书》	发行人	大连市外经贸局	N2102201700 10	-
12	《优惠原产地证备案 登记表》	发行人	辽宁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210000Z40	-
13	《管理体系注册证 书》(HACCP 体系)	发行人	上海天祥质量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F07HACCP17 00063	2023.06.07
14	《管理体系注册证 书》(ISO 9001: 2015)	发行人	上海天祥质量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111806007	2021.9.18
15	《美国 FDA 认证》	发行人	美国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13118809212	2022. 12. 3 1
16	《欧盟水产品生产企 业认证》	发行人	国家认证认可监 督管理委员会	2100/01097	-
17	《BRC 认证》	发行人	上海天祥质量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051A1708011	2021. 10. 9
18	《清真认证》	发行人	河南伊真哈拉认 证服务有限公司	ARA-9023041 1-90826-1	2021.8.25
19	《食品经营许可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	盖世顺达	大连金普新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	JY121021300 99506	2024.3.13

	冷冻食品销售)				
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盖世顺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金普新区)	03253310	--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盖世顺达	大连海关	21022609BL	长期
22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乐世国际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2102120015309	2022.5.25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乐世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	210296114X	长期
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乐世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旅顺口)	2672337	长期
2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乐世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672099	长期
26	《优惠原产地证备案登记表》	乐世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1900T77	-
27	《食品经营许可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盖世生物	大连市旅顺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JY12102120002441	2021.6.05
2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盖世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大连)	1280536	长期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盖世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港湾海关	2102969213	长期
3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盖世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19601834	长期
31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盖世生物	大连国税局	201300398	-

发行人拥有的《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美国 FDA 认证》、欧盟 BSCI 社会责任认证等相关认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名称	是否为境外销售必备经营资质	具体用途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联关系
《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	是	《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是由欧盟健康和消费者保护总司颁发的一项认证,是发行人向欧盟国家出口水产品的一项必备经营资质
《美国 FDA 认证》	是	《美国 FDA 认证》是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U. 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颁发的一项认证, 是发行人向美国出口食品的一项必备经营资质
欧盟 BSCI 社会责任认证	否	欧盟 BSCI 社会责任认证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 是社会责任方面的检测和认证。BSCI 社会责任认证要求公司在世界范围的生产工厂里, 运用 BSCI 监督系统来持续改善社会责任标准。BSCI 认证主要包括: 遵守法律、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禁止歧视、补偿、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安全、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强迫劳工、环境和安全等问题。欧盟 BSCI 社会责任认证并非为发行人境外销售所必备资质, 仅作为发行人安全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体现

《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不存在期限限制, 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定期更新注册企业名单, 注册企业无需定期提交材料或送检。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证书或者登记证书被吊销或者自动失效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被撤销的, 违反专厂、专号、专用管理规定或出口产品在国外出现质量安全卫生问题造成不良影响而被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吊销其国外卫生注册的, 则其已取得的《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将被吊销。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从注册名单中移除被吊销认证企业, 若企业被从注册名单中移除, 则不得再向欧盟出口水产品。

该项必备资质不存在期限限制, 且自发行人取得《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之日起至公开发行说明书出具日, 发行人均在上述注册企业名单内, 不存在违反《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导致《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失效、被吊销的情况, 也不存在《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被撤销的情况。发行人已通过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BRC 认证, 已经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和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继续持有《欧盟水产品生产企业认证》不存在障碍。

发行人首次通过美国 FDA 认证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食品类企业的 FDA 认证每两年更新注册一次。发行人的《美国 FDA 认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提前完成更新注册, 更新后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3、荣誉证书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荣誉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发行人	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税务总局	0189	2020.12.31
2	《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果蔬食用菌专业分中心》	发行人	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
3	《国家食用菌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
4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
5	《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2022.11
6	《辽宁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企业》	发行人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2.9.29
7	《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	-
8	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大连国税局、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海关	-	-
9	大连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核心企业	发行人	大连市科技兴海工作领导小组	-	-
10	《中餐标准化食材推广名录证书》（海藻沙拉）	发行人	中国烹饪协会	-	-
11	《辽宁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产品证书》（深冻即食调味裙带菜）	发行人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2022.9.29
12	《辽宁省中小企业名优产品》	发行人	辽宁省中小企业厅	-	-

13	《大连名牌产品证书》（调味裙带菜）	发行人	大连市人民政府	16-016	-
14	《中国饭店协会第五届会员单位》	发行人	中国饭店协会	CHA-M02 38	-
15	《中国藻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发行人	中国藻业协会	-	-

发行人取得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资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10年3月经农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联合审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并持续获得认定资格至今。被审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单位，存续期内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发行人现有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为两年，将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向主管部门提交监测申报资料，进行第九次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尚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审定。

根据农业农村部披露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报告期各期末，拥有该认定资格企业数量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企业数量	1,542	1,095	1,131

备注：2020年“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最新名单尚未公布。

上述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包括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等类型。依据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属于农产品加工企业类型。上述2019年“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相近的企业为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山东美佳集团有限公司	加工、出口、销售冷冻水产品、蔬菜、速冻方便食品以及水产蔬菜调理食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内速冻食品及其他水产加工品的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农（水）产品加工、销售（不含食品）；食用农产品检测（凭有效认证认可资质经营）；生鲜畜禽肉销售；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矿产品、建材、化工产	2000年 11月22日

			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钢材、木制品、煤炭、焦炭、玻璃、水泥、家电的销售；粮食零售；黄金饰品销售；农业种植；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国家专项许可产品）；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以上资料来自于其官方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人
1	辽（2017）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00136、02000137、02000138、02000139、02000178、02000179、02000180 号；辽（2019）大连旅顺口区不动产权第 02025453 号	大连旅顺口区畅达路 320 号	工业	22,365.00	盖世食品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

2、商标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7170127	30	原始取得	2020.7.21-2030.7.20
2		9073812	31	原始取得	2012.2.21-2022.2.20
3		8112119	29	继受取得	2012.4.21-2022.4.20
4		9276161	30	原始取得	2012.5.21-2022.5.20
5		9073752	29	原始取得	2012.7.7-2022.7.6
6		4076458	29	原始取得	2016.9.6-2026.9.6
7		18353852	5	原始取得	2016.12.21-2026.12.20

8		18344992	30	原始取得	2016.12.21-2026.12.20
9		18344916	29	原始取得	2016.12.21-2026.12.20
10		18477946	29	原始取得	2017.1.7-2027.1.6
11	极素	18677011	29	原始取得	2017.1.28-2027.1.27
12	肚肚享	18353776	5	原始取得	2017.2.21-2027.2.20
13	盖世力	18353815	5	原始取得	2017.2.21-2027.2.20
14	海味馆	18716007	29	原始取得	2017.6.28-2027.6.27
15		21026005	29	原始取得	2017.10.14-2027.10.13
16	盖世宝贝	19727150	5	原始取得	2017.10.14-2027.10.13
17		21176563	5	原始取得	2017.12.21-2027.12.20
18	海味馆	24269274	29	原始取得	2018.5.21-2028.5.20
19	盖世頭道菜	24878957	29	原始取得	2018.7.7-2028.7.6
20	盖世頭牌菜	25149941	29	原始取得	2018.8.21-2028.8.20
21		25033889	29	原始取得	2018.10.28-2028.10.27
22		5660475	29	原始取得	2019.6.14-2029.6.13
23		5660473	29	原始取得	2019.10.14-2029.10.13

24		37612419	29	原始取得	2019.12.7-2029.12.6
25		37677366	31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26		37677366	30	原始取得	2019.12.14-2029.12.13

3、专利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2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漂白的半成品罐头食品的脱硫方法	ZL 2008 1 0012303.X	发明	969074	2008.7.15	2012.6.6	原始取得
2	酸化罐头用浸酸的方法	ZL 2008 1 0012123.1	发明	1004172	2008.7.3	2012.7.18	原始取得
3	滑子蘑菇块和菌块生产工艺及其专用设备	ZL 201310 671946.6	发明	1801372	2013.12.12	2015.9.30	继受取得
4	一种调味裙带菜生产加工用杂质分流机	ZL 2019200 07080.1	实用新型	9609370	2019.1.3	2019.11.12	原始取得
5	一种裙带菜预加工用清洗装置	ZL 2019200 07646.0	实用新型	9612197	2019.1.3	2019.11.12	原始取得
6	一种新型食用菌脱水设备	ZL 2019205 64967.0	实用新型	9877625	2019.4.24	2020.1.3	原始取得
7	一种鲜虾蘑菇酱加工用真空包装机	ZL 2019200 07617.4	实用新型	9871002	2019.1.3	2020.1.3	原始取得
8	一种海藻调味控制设备	ZL 2019205 58814.5	实用新型	9873952	2019.4.23	2020.1.3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型海珍品清洗设备	ZL 2019205 58813.0	实用新型	9877617	2019.4.23	2020.1.3	原始取得
10	一种多功能食用菌清洗设备	ZL 201920 549151.0	实用新型	10019008	2019.4.22	2020.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海藻除沙清洗设备	ZL 2019205 49139.X	实用新型	10022840	2019.4.22	2020.2.7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裙带菜加工烘干装置	CN211476548U	实用新型	CN211476548U	2020.9.11	2020.9.11	原始取得

4、著作权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原辅料配制重量监测控制软件	2018SR076796	2016.1.1	发行人
2	速冻车间温度控制系统	2018SR073678	2015.7.1	发行人
3	食品调味时间控制系统	2018SR073651	2017.2.22	发行人
4	速冻食品装箱数量控制系统	2018SR073670	2017.7.7	发行人
5	速冻产品金属含量检测软件	2018SR073662	2015.3.1	发行人
6	包装成品重量检测控制软件	2018SR074545	2016.4.12	发行人
7	常温产品金属含量检测软件	2018SR070913	2017.11.11	发行人
8	解冻温度控制系统	2018SR070909	2016.5.17	发行人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8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生产人员	178	339	224	198
采购人员	6	6	6	4
技术人员	19	17	14	13
销售人员	22	20	25	23
财务人员	5	5	5	4
行政管理人員	8	7	6	9
其他	10	2	8	12
合计	248	396	288	263

注：上表中 2019 年员工人数包括劳务派遣生产人员 194 人。

2、员工结构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78	71.77%
采购人员	6	2.42%
技术人员	19	7.66%
销售人员	22	8.87%
财务人员	5	2.02%

行政管理人员	8	3.23%
其他	10	4.03%
合计	248	100.00%
教育结构	员工人数	占比
硕士	11	4.44%
本科	42	16.94%
大专	14	5.65%
中专及以下	181	72.98%
合计	248	100.00%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32	12.90%
31-50岁	156	62.90%
51岁以上	60	24.19%
合计	248	100.00%

3、劳务派遣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发行人所处食品加工行业在生产端用工占比较大，农村户籍劳动力一般占比较高，该等员工的流动性较大，同时管理难度也较大。2019年下半年，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好，人员需求较大，工人招聘工作量较大，为提高招聘效率、保证生产供应，因此发行人尝试通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劳务人员，满足部分生产经营非核心环节的用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公司与大连如是人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原名为大连如是英才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如是深圳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自2019年8月1日，大连如是深圳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2020年5月31日，公司与大连如是深圳分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解除协议》，公司不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员数量、比例、工作岗位等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时间	劳务派遣人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占比	派遣岗位	劳务派遣人均薪酬	同岗位在职员工人均薪酬
----	--------	------	--------	------	----------	-------------

2019.12.31	194人	396人	48.99%	包装、除杂、分选、装袋等辅助性岗位	3,999.27	3,858.80
2020.3.31	27人	279人	9.68%	包装、除杂、分选等辅助性岗位	3,131.23	3,135.44
2020.6.30	0人	248人	-	-	-	-

注：上述劳务派遣人均薪酬包括工资及管理费等，同岗位在职员工人均薪酬为税前工资。

(2) 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如是人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如是”）成立于2013年7月26日，注册资本7,800万元。报告期内，大连如是持有编号为辽B20170046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4日至2020年5月3日。大连如是已换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日。

大连如是深圳分公司系大连如是的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4日，经营范围包括劳务派遣等。2018年5月14日，大连如是深圳分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完成劳务派遣单位分支机构备案，并取得编号为44030520180025的备案证明，获得开展劳务派遣的必备业务资质。

(3) 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大连如是及其深圳分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劳务派遣用工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岗位为辅助性工作岗位，劳务派遣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岗位在职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基本一致，劳务派遣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A、发行人已及时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进行了规范

公司在履行劳务派遣合同过程中，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员工总数10%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其后，公司通过规范整改，逐步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2020年5月，公司已终止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彻底规范，截至2020年6月底，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B、主管机构已出具相关证明

2020年9月15日，大连市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公

司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比例的情况，鉴于企业事后已就此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用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除此之外，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旅顺口区政务公示信息，大连市旅顺口区公共服务中心接受大连市旅顺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承担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工作。大连市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系大连市旅顺口区公共服务中心的内设机构，主要职能包括：“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因此，大连市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系负责旅顺口区范围内相关劳动监察事项的机构，系发行人劳动保障监察的主管机构，大连市旅顺口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出具合规证明具有适格性。

C、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发行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依法依规用工，避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确需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将严格按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规定合法使用派遣人员。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督促发行人未来合法用工，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发生损失及费用，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和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公司已经积极整改，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且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就该事项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就该事项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5) 劳务派遣员工均为正式员工情况下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同岗位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劳务派遣月度人均成本（元）	4,216.92	3,328.07
同岗位员工月度人均成本（元）	4,939.60	4,521.42
月度人均成本差异（元）	722.68	1,193.34

全年劳务派遣人次	962.00	276.00
假设均为正式员工成本增加(万元)	69.52	32.94
净利润(万元)	3,093.27	1,039.59
成本增加占净利润比例	2.25%	3.17%

- 注：1、上述同岗位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包含工资以及发行人承担的社保费用；
2、发行人2019年劳务派遣发生于2019年8月至12月，其他月份无劳务派遣；
3、全年劳务派遣人次为年度各月劳务派遣人数合计。

假设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均为正式员工，发行人2019年和2020年1-6月人工成本将分别增加69.52万元和32.9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5%和3.17%，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不影响发行人入层条件。

4、社保、公积金情况

(1)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员工总数		248	202	288	263
社会保险	已缴城镇职工保险	140	114	109	75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75	54	85	39
	未缴社会保险	33	34	94	149
	其中：退休返聘	33	32	22	23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0	2	72	126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占比	0.00%	0.99%	25.00%	47.91%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70.52	239.42	192.93	138.81
住房公积金	已缴	69	69	61	52
	未缴	179	133	227	211
	其中：退休返聘	33	32	22	23
	应缴未缴	146	101	205	188
	应交未缴占比	58.87%	50.00%	71.18%	71.48%
	当期公司缴纳总额(万元)	31.42	60.40	51.72	45.10

- 注：1、社会保险已缴人员含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公司已为该等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新农合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农保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2019年末员工人数不包括劳务派遣生产人员194人；
3、应缴未缴人数是指未缴人员中，扣除依法无需缴纳的退休返聘人员；
4、受新冠疫情影响，大连市自2020年2月执行社会保险国家减免政策（2-5月企业缴费比例降至5.2%；6月以后企业缴费比例降至9.2%），住房公积金不减免。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说明

①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类型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分为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和新农合新农保两种，新农合新农保属于社会保险的一种，具体如下：

A、新农合、新农保属于社会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新农合、新农保属于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的组成部分。

B、新农合、新农保与其他社会保险逐步接轨

目前我国已实现新农合、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并轨，未来将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养老保险逐步衔接，相关情况如下：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可直接将稳定就业的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农民工也可自愿参加原籍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规定：“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规定：“国务院决定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C、现有政策不鼓励就业人员重复参保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

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根据《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的规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困难的可按照当地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各地要完善参保方式，促进应保尽保，避免重复参保。

D、发行人员工新农合新农保情况

公司一线生产人员较多来自农村，部分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农村户籍人员，不愿重复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有75名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未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的规定，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在充分尊重上述人员意愿的前提下，公司已为该等人员购买团体医疗和团体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以此保障员工权益。

综上，基于我国社会保险现状，发行人部分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参加新农合、新农保的行为未违背相关指导意见的精神。发行人已为上述人员购买了医疗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能够有效保证相关人员的权益。

②社会保险未全部缴纳原因说明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33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该部分员工均为退休返聘人员，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无需为已退休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的说明

①未全员缴纳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农村户籍拥有自有住房、异地户籍、新员工等情况，除新员工当月未能将公积金转入公司外，其他未缴纳员工基于拥有自住住房、异地提取公积金手续繁琐、缴纳住房公积金后降低个人实际收入等原因，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原因	人数
1	退休返聘	33人
2	农村户籍、有房	131人
3	异地提取繁琐	2人

4	年轻人，收入不高，缴纳后降低个人实际收入，没有缴纳意愿	12人
5	入职时间在当月缴纳公积金时间之后，无法办理缴纳手续	1人
合计		179人

②关于公积金缴存的相关政策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由于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的特殊性，实践中，各地普遍存在不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进城务工人员（农民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是采取鼓励用人单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态度。

例如在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中，明确提出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农村户籍和外地户籍员工较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该部分员工大部分为一线生产工人，发行人已通过提供员工宿舍等方式保障员工住宿需求，同时积极劝导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积极缴纳住房公积金。

(4) 社保和公积金最新缴纳进展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员工总数		295
社会保险	已缴城镇职工保险	144
	已缴新农合新农保	104
	未缴社会保险	47
	其中：退休返聘	47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0
住房公积金	已缴	144
	未缴	151
	其中：退休返聘	47
	应缴未缴	104

综上，截至2020年10月31日，除47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已依法为其他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除47名退休返聘及104名新农合新农保员工外，发行人已依法为其他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和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的损失及费用。

(6)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法律瑕疵。但发行人已经逐步整改规范，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除部分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农村户籍员工及退休返聘员工等情况外，发行人已为其他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缴纳社保不规范情况，鉴于发行人事后已就此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不规范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7) 发行人社保公积金补缴测算

根据大连市社保与住房公积金规定的缴纳比例和公司的缴费基数，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匡算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6. 30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测算	0.00	57.47	92.10	29.1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测算	28.98	42.42	86.10	78.96
合计	28.98	99.89	178.20	108.06
利润总额	1,220.82	3,588.23	2,281.29	809.44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73%	2.78%	7.81%	13.34%

注：1、受新冠疫情影响，大连市自 2020 年 2 月执行社会保险国家减免政策（2-5 月企业缴费比例降至 5.2%；6 月以后企业缴费比例降至 9.2%），住房公积金不减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社会保险补缴金额按减免政策测算；

2、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民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大政办发[2017]124 号），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农民工不再执行原农民工医疗保险政策，农民工医疗保险调整为 10%/2%+3（单位/个人），因此导致 2018 年补缴测算金额上升。

如表所示，2017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整体处于不断规范中，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总体呈逐年降低趋势。如需补缴，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此

作出相关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模拟测算数据，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社保及公积金补缴总额分别为 178.20 万元和 99.89 万元，扣减补缴金额后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精选层进入条件造成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尹伟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尹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0.40% 股份，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尹伟在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经过三年基础研究和安全性研究，申请原国家卫计委修订国家食品安全基础标准 GB 2760 关于藻类部分，使其与国际接轨，2018 年获得批准，解决了海藻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尹伟及其团队先后研发并获批准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其中名为“一种漂白的半成品罐头食品的脱硫方法”（专利号为 ZL 2008 1 0012303.X）的发明专利解决了食用菌行业出口被国外通报的关键性技术难题即二氧化硫超标的问题，并获得辽宁省科技厅成果鉴定证书。尹伟及其团队完成的改造海藻和食用菌高值化技术项目，缩短了加工周期，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以及生产效率。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五、 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盖世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国际贸易。关于香港盖世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事项违反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大连盖世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经营需要不断进行完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规则和相关制度。

（1）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⑤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③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

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⑦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⑧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⑨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⑩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⑪修改公司章程；⑫审议公司信息披露平台；⑬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⑯审议股权激励计划；⑰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 年 4 月 2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 年 7 月 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 年 10 月 25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8 年 1 月 25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8 年 5 月 7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9 年 1 月 7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0 年 4 月 2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5	2020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非独立董事5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①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⑦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⑧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⑨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⑩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⑪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⑫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⑬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及人事安排，根据规定向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委派、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⑮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⑯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⑰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⑱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24**次董事会，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4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	2017年5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	2017年6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4	2017年6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5	2017年8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6	2017年10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7	2018年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8	2018年4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9	2018年8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0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1	2018年11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8年12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19年4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19年8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2020年1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6	2020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7	2020年3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8	2020年3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9	2020年4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	2020年5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1	2020年7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2	2020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3	2020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4	2020年10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 监事会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②检查公司财务；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⑥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⑦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⑧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⑨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7次监事会，相关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7年4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17年5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17年6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4	2017年8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	2018年4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6	2018年8月2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7	2018年10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8	2018年11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9年4月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19年8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20年2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20年3月3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20年4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20年5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5	2020年7月2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6	2020年8月2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自报告期期初至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监事会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设独立董事两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职权：①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⑤提议召开董事会；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⑦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依法筹备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会议的依法召开，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违法违规情况

（一）海关处罚

2017年11月24日，丹东海关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大丹关当罚字（2017）0073号），公司委托货代公司申报自朝鲜进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被处以罚款1,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该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1,000元为法定可处罚金额的下限。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至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其中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均规定了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第十五条的规定中不含情节严重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6月3日，大连海关出具了《企业资信证明》（[2020]27号），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除上述一起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外，未出现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二）消防处罚

2017年2月24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大连消防支队旅顺大队对公司作出旅公（消）行罚决字（2017）0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存在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处以罚款10,300.00元。2017年3月1日，公司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的规定：“根据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而受到的该项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内控制度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094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盖世食品公司于**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五、 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公司及下属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控股股东乐享食品系实际控制人盖泉泓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乐享食品、实际控制人盖泉泓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七、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乐享食品持有公司 46,943,645 股股份，持股比例 73.33%，为公司控股股东。盖泉泓持有乐享食品 100.00% 股权，直接持有公司 7,423,675 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3、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李泓颖	4,069,800	6.36%	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泓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23022719810808****，住所为辽宁省瓦房店市长兴岛星岛路 596 号*。

4、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有关情况请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和“（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法人。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玉兰	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王玉兰系盖泉泓哥嫂，大连格林食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李泓颖，其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李泓颖	深圳盛唐鹏曜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4.29%	-
		大连茂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董事

(4) 控股股东的董监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截至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乐享食品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盖全文，监事为盖泉泓。盖全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盖泉泓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和“（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金秀红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金秀红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3 月达到退休年龄离职
罗纯周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罗纯周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0 月换届离任
大连中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杨英锦曾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付林华	董事吴建军的妻子

7、其他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所列关联方外，

过去 12 个月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担保,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履行完毕
盖泉泓、YING JING、 乐享食品	大连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3.07	2017.03.06	是
盖泉泓、YING JING		5,000,000.00	2017.03.29	2017.04.05	是
盖泉泓、YING JING		18,000,000.00	2017.02.27	2018.02.12	是
盖泉泓、YING JING		18,000,000.00	2018.02.02	2018.11.15	是
盖泉泓、乐享食品、 YING JING		17,000,000.00	2018.10.31	2019.10.28	是
盖泉泓、YING JING、 乐享食品		8,000,000.00	2018.10.31	2019.10.28	是
盖泉泓、乐享食品、 盖世生物、YING JING		17,000,000.00	2019.10.21	2022.10.20	否
		8,000,000.00	2019.10.21	2022.10.20	否

3、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8.12.31 账面余额	2017.12.31 账面余额
付林华	其他应收款	-	60,000.00	185,000.00	245,000.00

2015年9月29日,吴建军的妻子付林华因购房资金周转与盖世有限签订《借款合同》,向盖世有限借款40万元,借款利息参考公积金贷款利率,借款时间为5年,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2015年10月19日,吴建军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该笔借款因此成为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清偿上述款项本金及利息。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86	288.23	251.84	179.39

(3) 关联投资

2019年2月，公司与监事曲炳壮、大连旭顺达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顺达海产，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0%；曲炳壮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公司与监事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共同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对外投资是公司出于总体发展规划考虑，目的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对公司战略和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对应项目比重相对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信息披露。

八、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85,999.77	37,554,313.70	27,136,613.64	11,123,006.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772,902.78	28,137,288.11	20,696,506.47	16,830,329.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57,114.53	5,451,719.03	2,456,465.75	1,494,588.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6,731.01	580,476.52	1,471,588.15	1,301,664.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012,528.02	26,809,221.79	20,501,957.23	21,133,653.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6,339.40	713,591.73	31,890.10	214,948.01
流动资产合计	86,981,615.51	99,246,610.88	72,295,021.34	52,098,190.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566,378.99	41,249,934.93	26,769,557.71	24,299,047.81
在建工程	451,327.44		2,900,863.78	377,362.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7,981.55	1,475,795.29	1,603,234.57	1,730,673.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39.79	106,620.03	40,158.58	30,56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00.00	146,500.00	279,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33,627.77	42,978,850.25	31,813,114.64	26,657,652.53
资产总计	128,615,243.28	142,225,461.13	104,108,135.98	78,755,84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032,226.39	13,338,007.38	7,746,126.27	11,337,128.99
预收款项		4,283,644.11	2,118,454.35	684,327.91
合同负债	2,577,644.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5,665.86	4,332,546.94	2,842,490.74	1,889,979.31
应交税费	678,367.77	1,386,339.28	1,385,586.24	582,955.69
其他应付款	2,003,433.58	6,376,177.73	3,435,693.96	1,335,702.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677,337.91	54,716,715.44	42,528,351.56	33,830,094.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677,337.91	54,716,715.44	42,528,351.56	33,830,094.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4,015,000.00	45,725,000.00	36,58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2,480.47	394,209.85	394,209.85	5,974,20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674.88	55,853.21	22,107.97	-49,271.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78,597.04	16,051,097.04	7,233,074.22	1,576,00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52,758.79	24,833,110.92	17,350,392.38	6,424,80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05,511.18	87,059,271.02	61,579,784.42	44,925,748.93
少数股东权益	332,394.19	449,47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937,905.37	87,508,745.69	61,579,784.42	44,925,74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615,243.28	142,225,461.13	104,108,135.98	78,755,843.09

法定代表人：盖泉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懿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晶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	2019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	-----------	----------	----------	----------

	日	31日	31日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89,532.87	31,943,095.36	25,329,696.96	9,023,82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08,628.02	25,739,993.46	18,021,622.06	13,154,856.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53,469.48	4,892,915.77	1,990,954.11	1,487,685.74
其他应收款	1,674,074.36	1,565,438.11	2,121,768.46	2,342,237.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836,849.65	26,027,943.94	19,595,969.48	19,997,308.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018.26	671,881.53		165,209.82
流动资产合计	79,758,572.64	90,841,268.17	67,060,011.07	46,171,127.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5,200.00	2,790,200.00	3,190,200.00	3,190,2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92,197.09	41,170,844.73	26,679,644.14	24,196,297.36
在建工程	451,327.44		2,900,863.78	377,362.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7,981.55	1,475,795.29	1,603,234.57	1,730,673.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6.19	49,850.46	31,248.32	22,80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200.00	146,500.00	279,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15,122.27	45,633,190.48	34,684,490.81	29,517,338.47
资产总计	124,173,694.91	136,474,458.65	101,744,501.88	75,688,46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61,522.41	11,133,427.12	6,521,236.19	8,171,212.52
预收款项		3,596,614.05	1,611,165.36	600,13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68,267.93	4,332,546.94	2,838,505.61	1,883,487.78
应交税费	677,185.70	1,342,860.00	1,277,180.35	546,308.82
其他应付款	1,901,222.05	6,068,953.59	3,402,766.81	1,150,581.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295,487.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903,685.53	51,474,401.70	40,650,854.32	30,351,720.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903,685.53	51,474,401.70	40,650,854.32	30,351,72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015,000.00	45,725,000.00	36,580,000.00	3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4,209.85	394,209.85	394,209.85	5,974,20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478,597.04	16,051,097.04	7,233,074.22	1,576,00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82,202.49	22,829,750.06	16,886,363.49	6,786,531.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70,009.38	85,000,056.95	61,093,647.56	45,336,74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73,694.91	136,474,458.65	101,744,501.88	75,688,466.0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004,861.67	229,639,288.29	190,122,305.51	136,155,934.09
其中：营业收入	94,004,861.67	229,639,288.29	190,122,305.51	136,155,934.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004,065.59	195,526,995.03	166,985,709.90	129,919,626.12
其中：营业成本	71,084,010.33	164,591,839.17	142,104,324.54	109,880,741.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4,409.80	1,698,229.72	1,664,373.90	1,078,173.53
销售费用	5,382,830.72	15,804,762.41	13,124,655.62	9,056,568.89
管理费用	2,523,641.99	8,260,116.15	6,104,095.26	6,055,506.45
研发费用	1,589,795.53	3,828,401.87	2,826,122.86	2,745,566.71
财务费用	569,377.22	1,343,645.71	1,162,137.72	1,103,069.16
其中：利息费用	692,604.12	1,120,208.27	1,002,010.42	406,875.00
利息收入	16,681.27	27,025.18	19,666.36	35,702.32
加：其他收益	12,857.79	2,419,939.65	459,721.65	2,061,956.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296.72	610,914.23	173,363.87	76,12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554.30	-615,615.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229.67	-47,901.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4.50	-29,001.50	-63,880.50	-212,665.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74,219.39	36,498,530.40	23,468,570.96	8,113,821.89
加：营业外收入	81,390.41	57,665.25	110,360.12	46,132.72
减：营业外支出	247,428.94	673,911.69	766,011.23	65,57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08,180.86	35,882,283.96	22,812,919.85	8,094,380.88
减：所得税费用	1,816,092.85	4,900,067.93	3,130,263.75	993,40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2,088.01	30,982,216.03	19,682,656.10	7,100,972.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2,088.01	30,982,216.03	19,682,656.10	7,100,972.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9.86	49,474.6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5,897.87	30,932,741.36	19,682,656.10	7,100,972.74